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江雨潔

出席（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四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四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第四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3 案，第 4、7 案及第 8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本小組 109 年 12 月間接獲申訴案件計 2 案（第 14、15 案），不予列管。

三、第 1 案：關於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網絡合作及執行原則，由相關行政機關持續討論，完成銜接輔導曝險少年之準備。

四、第 9 案：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積極保障受安置輔導之兒少權益，就強化安置機構管理、機構評鑑及緊急安置階段之兒少申訴方式等面向進一步思考。

五、第 10 案：請教育部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資訊公開之可行性，俾助於學校落實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訂定明確可行之規定，並使社會各界了解各校執行情形，建立公開、透明、可信任之教育環境。

- 六、第 12 案：關於委員提醒應保障並促進偏鄉、偏遠地區兒少、弱勢或少數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請衛生福利部納入推動。
- 七、第 13 案：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依馮委員（喬蘭）所提格式盤點現行防治精神暴力、身體暴力之相關法規保障範圍與程度，俾利本小組討論。
- 八、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或適時提供推動進度等資訊。

第二案：籌組「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諮詢）小組」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部會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國際審查前置作業，並請本小組委員蒞會指導。

肆、討論案：

第一案：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之內涵，建請研議以家庭子女數為基準之學費補助事宜，並重新檢視現行免納學費政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賴委員奕璋、張委員綺庭、李委員瑞霖）

決議：請教育部考量教育資源分配、國家財政負擔及衡平辦學成本等因素，評估對於育有 2 名以上子女之家庭減輕子女學費負擔之可行作法，於 6 個月內提出報告。

第二案：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5條，新增學生代表列席教評會會議，廣納多元聲音，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陳委員威霖、邱委員達夫）

決議：教評會職掌教師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等涉及教師工作權益事項，且部分案件性質具高度機敏性，請教育部本於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尊重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綜合評估教評會審查事項與兒少權益之關聯，以及教評會納入兒少意見及兒少參與之適當階段與方式，於1年內提出報告，俾利本小組進一步討論。

第三案：為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請各部會轉知所轄局處配合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業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綜合評估各委員及部會關於資料蒐集與使用之意見後，持續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並請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全力配合提供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業務所需資料及參與會議討論。

第四案：有關我國禁止體罰相關法規盤點與修法作業期程，及研商體罰之一致性定義、禁止體罰之行動方案及配套機制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白委員麗芳）

決議：請各部會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賡續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教育法規、矯正法規等，促進相關法規規範之「不當對待」態樣明確，落實保障兒少不受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權利。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10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四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白委員麗芳：

- (一) 第 1 案：建議研議提供地方政府有關偏差行為少年之轉介標準。
- (二) 第 10 案：請問教育部調查學校落實服儀規定情形有無複查機制，以及如何因應學校實際上未依規定執行之情事。

二、內政部（警政署）：

第 1 案：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向行政院報告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組織運作相關事項，並擬邀集司法院及各部會研議後續作為。

三、陳委員逸玲：

第 2 案：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施行法有關優先檢視與全面檢視法規辦理進度，內政部主管之修法草案自 108 年函報行政院後似無進展。

四、何委員素秋：

- (一) 第 6 案：請問勞動部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有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或聆聽職場兒少意見。
- (二) 第 9 案：有關 111 年安置機構評鑑指標（草案），建議可以試辦方式納入同儕評鑑。

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第 6 案：本部「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成員

除衛福部、教育部及本部代表外，尚包括兒少權益專家及 2 位兒少代表等成員。

六、陳委員威霖：

第 9 案：緊急安置之兒少在行動及通訊受到限制的條件下，如何進行申訴？院生所提需求和建議，能否確實透過院內機制傳達。

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 第 9 案：緊急安置階段屬於特殊時期，首重人身安全維護，因此需有行動及通訊約束，此階段主責社工與個案聯繫頻率高，可協處兒少申訴議題。另為確保安置兒少的申訴權益，除設有兒少機構內、外部申訴機制，亦依地方政府輔導查核項目抽訪安置兒少，了解實際照顧情形，未來將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機構申訴流程訂定。

(二) 第 12 案：除提醒地方政府鼓勵轄內偏遠地區、特殊需求兒少積極參與，並透過社福考核督導地方政府邀請是類兒少參與之情形。

八、馮委員喬蘭：

(一) 第 10 案：請問教育部對於督導私立學校落實服儀規定之作法。

(二) 第 13 案：建請衛福部、法務部、教育部協助依書面建議所附格式，盤點現行防治精神暴力、身體暴力之相關法規保障範圍。

九、張委員綺庭：

第 10 案：關於學校服儀規定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完成率，與兒少實際蒐集數據不符，並請教育部提供學校執行情形檢核結果。

十、賴委員奕璋：

第 10 案：為使教育部調查數據貼近兒少經驗，建議未來可結合校園生活問卷蒐集兒少意見，納入統計數據呈現。

十一、邱委員達夫：

第 10 案：建議待權責部會蒐集學生意見並將之納入整體評估後再解除列管。

十二、李委員瑞霖：

(一) 第 10 案：各校針對「校服」的定義不一，致執行面有模糊空間，建議權責機關提供清楚的行政原則，使學校及學生有所依循。

(二) 第 12 案：建議關注並促進偏遠地區、少數族群及弱勢群體兒少參與各縣市政府決策與協調會議情形。

十三、教育部：

第 10 案：為督導學校落實服儀規定原則，本部將函請各學校公開服儀規定資訊，供各界知悉監督。本部接獲服儀相關申訴案件，經查核屬實，公立學校將列入校長成績考核、私立學校列入扣減私校獎補助款憑據。對於委員建議配合校園生活問卷蒐集學生意見，本部將納入研議。

十四、主席：

(一) 本案洽悉。

(二) 第 4、7 案及第 8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第 14、15 案，不予列管。

(三) 第 1 案：關於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網絡合作及執行原則，由相關行政機關持續討論，完成銜接輔導曝險少年之準備。

- (四) 第 9 案：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積極保障受安置輔導之兒少權益，就強化安置機構管理、機構評鑑及緊急安置階段之兒少申訴方式等面向進一步思考。
- (五) 第 10 案：請教育部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資訊公開之可行性，俾助於學校落實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訂定明確可行之規定，並使社會各界了解各校執行情形，建立公開、透明、可信任之教育環境。
- (六) 第 12 案：關於委員提醒應保障並促進偏鄉、偏遠地區兒少、弱勢或少數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請衛福部納入推動。
- (七) 第 13 案：請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依馮委員（喬蘭）所提格式盤點現行防治精神暴力、身體暴力之相關法規保障範圍與程度，俾利本小組討論。
- (八) 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或適時提供推動進度等資訊。

第二案：籌組「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諮詢）小組」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主席：

（一）本案洽悉。

（二）請各部會配合衛福部辦理國際審查前置作業，並請

本小組委員蒞會指導。

貳、討論案：

第一案：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之內涵，建請研議以家庭子女數為基準之學費補助事宜，並重新檢視現行免納學費政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賴委員奕璋、張委員綺庭、李委員瑞霖）

一、賴委員奕璋：

（一）提案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建議教育部專案研議過程納入專家學者、家長、兒少意見。

（三）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研議修法邀請學生代表參與「代辦費收取會議」之相關作業期程。

二、李委員瑞霖：

請教育部評估免學費政策納入有效排富機制，讓最需要的家庭子女能受益。

三、主席：

請教育部考量教育資源分配、國家財政負擔及衡平辦學成本等因素，評估對於育有 2 名以上子女之家庭減輕子女學費負擔之可行作法，於 6 個月內提出報告。

第二案：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新增學生代表列席教評會會議，廣納多元聲音，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陳委員威霖、邱委員達夫）

一、邱委員達夫：

（一）提案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教評會組成除外聘學者專家審議專業事項以外，亦

包含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等校務相關人員，考量教師教學專業與學生權益關聯密切，請教育部仍應遵循 CRC，落實保障兒少知情權及表示意見之權利。

- (三) 倘由家長代表學生表示意見，須要求該代表符合一定行為原則，包含代表學生之利益，正確的向決策者反應學生意見等。建議仍應保障學生直接表示意見之機會。

二、陳委員威霖：

由學生代表列席教評會表示意見，較家長代表代為表示意見更能直接清楚表達學生觀點。

三、馮委員喬蘭：

本案核心精神不僅在於教評會納入兒少列席表示意見，建議教育部可以更開放的思考整體教育環境攸關學生權益的事務，以多元方式確實保障學生的知情權，以及表示意見、被傾聽、意見被考量的權利。

四、何委員素秋：

依據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兒少如是當事人或相關人員，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兒少列席教評會表示意見是一種方式，惟兒少表達意見，並非一定要在場，各攸關兒少權益事項能確實地聆聽兒少的意見，非形式性的，才更為重要的。

五、楊委員通軒：

- (一) 本提案背景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期望意見可以納入教評會考量。
- (二) 依據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教評會「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因此使學生代表通常無法參與表示意見。

(三) 提案委員是以學生知情權與被聆聽權為訴求，建議進一步討論兒少參與教評會審議事項的適當範圍。惟兒少參與之規定是否納入教評會設置辦法可再研議。

(四) 建議參考大專院校學生參與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模式。

六、白委員麗芳：

建議聚焦於提案核心，關於教師是否適任一事，攸關學生權益，學校應如何蒐集學生意見並納入考量。

七、李委員麗芬：

教師教學專業與學生權益息息相關，贊同各位委員所提透過其他方式，讓學生意見確實被聽見並討論。並非兒少列席教評會才需考量兒少意見。

八、賴委員淳良：

(一) 權利種類很多，內容各自不同，其保障程序以及方法也各不相同。以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意見陳述權而言，也分別有在立法程序以及具體行為（如學校懲戒）之不同。

(二) 法律授與人民權利，就應該獲得盡可能完整的保障，避免受到其他不當的干預。教師法為了保障教師工作權，確保學術自由，設置教評會，確保教師受解聘時，有充分的程序保障。工作權歸屬於教師，也應該只有教師有權在程序中決定如何保障其工作權，其他第三人縱然受到影響，例如可能有教師因而增加工作量，也應尊重該受解聘處分教師的權利。同理，學生對於教師聘任的陳述意見權，也應該在其他場域中獲得保障，而不是在教評會的程序中彰顯。

九、教育部：

教師法規對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須經教評會審議，且案件性質多具機敏性，教評會審議前應有其調查過程，依教評會設置準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該過程即可請學生列席表示相關意見。因此本部認為學生已可表達意見，故建議設置要點維持現行規定。

十、陳委員逸玲：

教師適任與否與學生權益相關。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程序的保障，不一定是參與教評會，而是教評會應有蒐集學生意見的機制，以及學生對於教評會審議結果申訴的機會。

十一、邱委員達夫：

- (一) 儘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使當事人到場列席陳述意見，惟於教評會組成仍應有學生代表。
- (二) 儘管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0 點未提及學生參與教評會的權利，但第 27 點也進一步說明：兒童發表意見權應涵蓋「影響到兒童的一切事項」、這些「事項」應被廣義的解讀，以及「包括世界兒童問題首腦會議在內的實踐表明，對影響個別兒童和兒童群體的事項的廣義解讀，有助於使兒童融入其團體和組織的社會進程。因此，締約國應隨時隨地仔細聽取兒童的意見，他們的觀點有可能提升解決辦法的品質。」。因此，不應對第 110 點狹義解讀，學生參與教評會到場表示意見的機會應被保障。

十二、主席：

教評會職掌教師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等涉及教師工作權益事項，且部分案件性質具

高度機敏性，請教育部本於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尊重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綜合評估教評會審查事項與兒少權益之關聯，以及教評會納入兒少意見及兒少參與之適當階段與方式，於 1 年內提出報告，俾利本小組進一步討論。

第三案：為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請各部會轉知所轄局處配合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業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 提案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 現行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執行作法簡要說明如下：

- 1、衛生局函請民政局提供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名單及其父母資料。
- 2、衛生局函請各與個案相關權責機關查詢相關紀錄。
- 3、各權責機關回復有無紀錄，並依照會議召開期程與會，於會議現場口頭說明該個案相關紀錄，毋須提供個案紀錄供衛生局彙整。
- 4、本部將綜整全年度個案討論紀錄與建議，彙整後出版兒童死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

(三) 相關單位研處意見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有關本案研處意見詳如會議手冊：(略)。

三、何委員素秋：

建議參考美國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作法，並可關注兒童周產期死亡情形。中長期請考量將本案年齡提高至 18 歲以下。

四、白委員麗芳：

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兒童死因回溯業務較困難，

建議提高推動層級，以達到跨局處合作之效益。

五、葉委員奇鑫：

(一)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包含以下要點：

- 1、個資法是保障生存之自然人之人格權。兒童死亡個案之討論仍可能牽涉現生存者(例如父母等)之責任，故仍有討論個資法適用之必要。
- 2、政府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可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關病歷、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尤其，提案單位目前規劃排除紙本資料的交換，有助於減少個人資料的外洩。

(二) 部分兒童死亡情形需較長期的追蹤，始能發現確切死因。

六、賴委員淳良：

國民健康署計畫綜整個案討論意見彙整成冊時，應注意個案經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討論之結果，倘致兒童死亡之行為人為未成年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相關資料應不得公開。

七、呂委員立：

(一) 本案實務執行上，地方政府衛生局較難直接請民政局提供死亡兒童及其父母相關資料，尚須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協調處理。

(二) 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之推動，須請各權責機關共同參與，始能完整梳理兒童死亡之情境脈絡，提出可預防性原因。

八、李委員麗芬：

本案實務執行上，地方政府衛生局較難請個案相關之地方權責機關(單位)提供死亡兒童及其父母相關的詳細資料，須請各部會協助轉知所轄局處配合辦

理。

九、主席：

請衛福部綜合評估各委員及部會關於資料蒐集與使用之意見後，持續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並請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全力配合提供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業務所需資料及參與會議討論。

第四案：有關我國禁止體罰相關法規盤點與修法作業期程，及研商體罰之一致性定義、禁止體罰之行動方案及配套機制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白委員麗芳）

一、白委員麗芳：

（一）提案內容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建議教育法規、兒少法、矯正法規對於體罰定義、立法位階更為一致。

二、教育部：

本部盤點「體罰」相關之教育法規詳如會議手冊第76頁以後，包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體罰」定義規定於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

三、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兒少法第49條修法草案規劃將「身心虐待」該款細分為「體罰」、「身體暴力」與「精神暴力」，後續可與相關部會共同討論，使法規內涵更為一致。

四、法務部（矯正署）：

本部刻正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將整合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輔院條例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可參考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兒少法第49條修正草案立法說明納

入。現行可以行政函釋通函所屬機關遵循。

五、司法院：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訂有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機制，如經審查為有理由時，即使原懲罰或處置已執行完畢者，仍應予消除、更正等適當救濟。該通則第79條，針對執行徒刑、拘役之學生，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時，明定懲罰項目包含：告誡、勞動服務、停止戶外活動等。

六、馮委員喬蘭：

關於各類「不當對待」態樣定義，建議僅描述行為，毋須將行為效果納入文字，使定義更清楚。

七、主席：

請各部會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賡續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教育法規、矯正法規等，促進相關法規規範之「不當對待」態樣明確，落實保障兒少不受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權利。